

听 证 送 达 回 证

受送达人 (或单位)	岩帅镇团结村民委员会第一至三、六至十一村民小组组长
听证事项	沧源自治县 2017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
送达地点	岩帅镇团结村民委员会第一至三、六至十一村民小组
送达文件	沧国土环保征听告字（2017）第 8 号
送达人	赵兴次
受送达人 (签章)	赵兴次
送达日期	2017 年 12 月 28 日
送达方式	由工作人亲自送达
备 注	